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

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蓝孚高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19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中泽环保	指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蓝孚高能、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蓝孚高能的21,284,000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威高投资	指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蓝孚高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蓝孚高能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蓝孚高能目前从事以下领域：提供辐照加工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

蓝孚高能提供辐照加工技术服务，依托自身在电子加速器领域的领先技术，自建辐照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包括宠物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辐照改性服务，以收取辐照加工费用作为收入和利润来源。蓝孚高能是

全国领先的工业电子加速器供应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加速器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此外，蓝孚高能还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完成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收购人看好蓝孚高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泽环保将成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苗翠波将成为蓝孚高能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优化蓝孚高能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翠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7-17
经营状态	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7988995520
营业期限	2007-07-1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南村南两公里路东
邮编	272617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洗选；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硫铵、轻油、粗酚、脱酚油、精萘、甲基萘油、煤焦油、煤气、粗苯、洗油、葱油、沥青的销售（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贸易
所属行业	批发业

收购人实收资本 6,350 万元，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800501260），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苗翠波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2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山东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今至2023年6月,担任宏宇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至今,担任佳亿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蓝孚高能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恒荣环保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骏达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今,担任兖矿化工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象屿炜杰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中泽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泽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为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190127240),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1169号),根据《审计报

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1169 号），2022 年末中泽环保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 62,942,981.19 元，其他应付款 13,604,545.00 元。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非关联方的借款。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中泽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苗翠波无违法违规证明，并且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

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经审计的中泽环保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末中泽环保净资产为362,117,897.95元，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55,736,295.50元，中泽环保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此外，本财务顾问亦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public/cxjswlx.asp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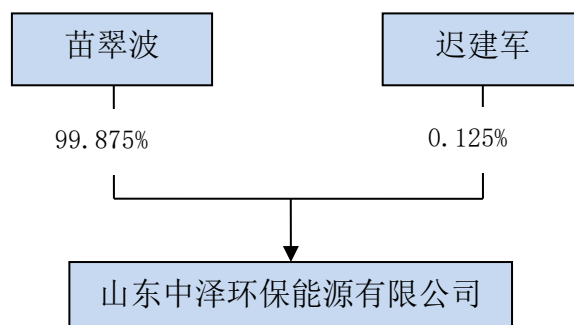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苗翠波和迟建军分别持有收购人 99.875%和 0.125%的股份，苗翠波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拟收购的价格为 3 元/股，拟收购资金总额为 6,385.20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1169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泽环保的所有者权益为 362,117,897.95 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55,736,295.50 元。收购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收购能力。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份收购声明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程序

2023 年 9 月 24 日，收购人中泽环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收购威高投资持有的蓝孚高能 2,128.40 万股股份，价款共计人民币 6,385.20 万元。

2、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2023 年 9 月 25 日，威高投资召开 2023 年度第 01 次投委会会议，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基金持

有的蓝孚高能 2,128.40 万股股票转让给苗翠波或其关联方，转让价款共计 6,385.20 万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 2、本次收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收购人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人不要求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威高投资持有的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次收购的蓝孚高能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之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蓝孚高能第一大股东为中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苗翠波，蓝孚高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蓝孚高能公开披露

资料和蓝孚高能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中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蓝孚高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孚高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五、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蓝孚高能的公司章程，蓝孚高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

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触发蓝孚高能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